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诸暨梵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转让给方东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诸暨梵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以 25.2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方东晖。

本次协议转让前，诸暨梵宏直接持有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方东晖作为诸暨梵宏认缴出资占比 80%的合伙人，间接持有 11,52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诸暨梵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方东晖将直接持有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本次股份转让

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诸暨梵宏 | 14,400,000 | 5.97% | 0          | 0%    |
| 方东晖  | 0          | 0%    | 14,400,000 | 5.97%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 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GTQ0B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3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方东晖、鲍纪纲和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80%、19.50%、0.50%。

### (二) 股份受让方

姓名：方东晖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1081\*\*\*\*\*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 (三)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受让方方东晖是转让方诸暨梵宏认缴出资占比80%的合伙人。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诸暨梵宏

受让方（乙方）：方东晖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联德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联德股份当前股份总数的 5.97%。

2.甲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2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3,744,000 元。

4.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二）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2.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除权。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三）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方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

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任何一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2）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梵宏、方东晖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